



#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 淺談臺北市經濟指標

溫育鈴、楊瑩綺

編號：106—26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年12月



## 摘要

經濟指標係將經濟活動以統計數據呈現，揭露某地區在特定期間或特定時點之經濟情況，亦能比較各地區相同指標之經濟表現，其中國內生產毛額(GDP)衡量一地區經濟實力與人民富裕程度，可支配所得衡量人民實際之收入及可享有之經濟福利，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量一地區之物價水準與購買力，勞動力與就業及失業率衡量一地區之勞動參與狀況，痛苦指數衡量人民生活幸福程度，基本工資衡量勞工在法定正常工時內所得之最低報酬標準，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家數衡量其設立與歇業家數之變化，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衡量該產業營運及銷售情況之表現，景氣燈號指標衡量國內景氣趨勢，本文係經由探討前揭九項經濟指標，以明瞭臺灣地區與臺北市之經濟概況。

就平均每人GDP觀察，臺灣地區呈現逐漸成長之趨勢，六年間增加7.65%。其他主要地區中，美國、韓國、香港及大陸之平均每人GDP亦呈上升趨勢；日本、德國、英國及新加坡之平均每人GDP則下降。

觀察臺北市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均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六年間分別增加17.21%及15.39%。

就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觀察，臺北市與臺灣地區物價指數上漲率較香港、大陸及韓國等地區平穩，均在2%以內，核心物價指數上漲率更是在1.6%之內變動，其中食物類指數近年漲幅最大，而交通及通訊類物價指數則有相當顯著的跌幅。

就勞動力與就業及失業率觀察，近年臺灣地區及臺北市之15歲以上民間人口、勞動力、就業者及勞動力參與率皆上升。105年臺北市25歲至44歲之失業率為5.0%較臺灣地區高，顯示臺北市青壯年人口所面臨的就

業衝擊較臺灣地區更為明顯，而教育程度高者於尋找工作時較有利。

另觀察痛苦指數，臺北市與臺灣地區民國105年痛苦指數分別為5.2%與5.3%，高於南韓、新加坡及日本，主因為失業率較高所致。

再就基本工資觀察，民國105年臺灣地區基本工資為3.90美元/小時，仍低於其他主要地區，包括法國、英國、德國、加拿大、日本、美國、韓國及香港。

而觀察臺灣地區與臺北市之公司總登記家數及新登記家數，呈現逐年遞增趨勢。因臺北市產業主要以商業為主而不以工業為主，故商業登記之新登記家數臺北市每年占臺灣地區約10%左右，而工廠登記之新登記家數臺北市每年約占臺灣地區不到0.1%。

再觀察臺灣地區及臺北市之批發零售業營業額，自民國100年逐年上升，在103年達到近年之最大營業額，之後便逐年遞減，而餐飲業營業額均逐年上升。

最後就景氣對策信號觀察，民國105年景氣燈號由藍燈轉向黃藍燈再轉向綠燈，景氣表現逐漸趨於平穩。

臺灣地區近年之平均每人GDP增加率及基本工資較亞洲其他主要地區低，失業率及痛苦指數較亞洲其他主要地區高，而臺北市近年之可支配所得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均較臺灣地區平均高，失業率與臺灣地區平均一致，為營造臺北市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城市，政府應從產出、物價及就業三方面著手，期盼能藉由提升國民所得、增加產出，穩定食物類之消費者物價，以創造產業競爭力及增加就業機會，使臺北市成為宜居友善城市。

# 目 次

壹、前言.....	1
貳、經濟指標探討.....	2
一、國內生產毛額.....	2
二、可支配所得.....	3
三、消費者物價指數.....	4
四、勞動力與就業及失業率.....	8
五、痛苦指數.....	14
六、基本工資.....	15
七、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	17
八、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	20
九、景氣燈號.....	21
參、結論與建議.....	24
肆、參考資料.....	29
伍、附錄一.....	30

## 表目次

表 1	主要地區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GDP) .....	3
表 2	臺北市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	4
表 3	主要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	5
表 4	臺北市與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核心物價指數上漲率 .....	6
表 5	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基本分類指數 .....	7
表 6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基本分類指數 .....	7
表 7	臺灣地區勞動力與就業 .....	9
表 8	臺北市勞動力與就業 .....	10
表 9	歷年世界主要地區失業率 .....	10
表 10	臺北市歷年失業率 .....	12
表 11	臺北市性別失業率 .....	13
表 12	世界主要地區痛苦指數 .....	14
表 13	臺灣地區基本工資歷次調整概況 .....	16
表 14	主要地區基本工資 .....	17
表 15	臺灣地區與臺北市公司總登記家數及年增率 .....	17
表 16	臺灣地區與臺北市公司新登記與撤銷家數及年增率 .....	18
表 17	臺灣地區與臺北市商業新登記與歇業家數及年增率 .....	19
表 18	臺灣地區與臺北市工廠新登記與歇業家數及年增率 .....	19

表 19	臺灣地區批發及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 .....	20
表 20	臺北市批發及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 .....	21
表 21	臺灣地區景氣燈號及分數 .....	23

## 圖目次

圖 1	歷年世界主要地區失業率 .....	11
圖 2	世界主要地區痛苦指數 .....	15
圖 3	臺灣地區景氣對策信號 .....	22





## 淺談臺北市經濟指標

### 壹、前言

經濟指標係將經濟活動以統計數據呈現，揭露某地區在特定期間或特定時點之經濟情況，亦能比較各地區相同指標之經濟表現。

依經濟部統計處之分類，經濟統計指標可分為總體經濟、國際比較、外銷訂單、工業生產、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工廠校正、進出口、登記及歇業動態、投資、能源、勞動力、薪資、物價、交通及財政金融等 15 大分類(詳附錄)，受限於篇幅關係，本文挑選具代表性之重要經濟指標探討，包含國內生產毛額、可支配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勞動力與就業及失業率、痛苦指數、基本工資、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及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等經濟指標，另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製之景氣指標亦為重要之經濟指標之一，爰列入本文探討。

國內生產毛額(GDP)衡量一地區經濟實力與人民富裕程度，可支配所得衡量人民實際之收入及可享有之經濟福利，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量一地區之物價水準與購買力，勞動力與就業及失業率衡量一地區之勞動參與狀況，痛苦指數衡量人民生活幸福程度，基本工資衡量勞工在法定正常工時內所得之最低報酬標準，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家數衡量其設立與歇業家數之變化，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衡量該產業營運及銷售情況之表現，景氣燈號指標衡量國內景氣趨勢。

其中可支配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勞動力與就業及失業率、痛苦指數、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家數及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有臺北市之資料，惟國內生產毛額、基本工資、景氣燈號僅有臺灣地區資料，而臺北市為臺灣地區之經濟重鎮，臺灣地區之經濟趨勢對於臺北市亦具有代表性，故本文以前揭九項指標為例，淺談近年（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臺北市之經濟表現，並與臺灣地區及世界各地區之總體指標相互比較探討，除明瞭臺北市之經濟概況之外，亦提供政府擬訂相關經濟政策參考。

## 貳、經濟指標探討

### 一、國內生產毛額

國內生產毛額（英語：Gross Domestic Product，縮寫：GDP）亦稱國內生產總值，為一定期間內（一季或一年），一地區內經濟活動產出之全部最終成果（包括財物和勞務）的市場價值。因產出成果會經分配而構成所得，所得又必用於消費或投資，故一地區之國內生產毛額可由生產面統計，可由分配面統計，亦可由需求面統計，若無統計差異，三面向之統計結果必然相等。目前國內生產毛額係依據聯合國推行之 2008 年版 SNA 所編算，可衡量一個國家或地區經濟發展水準與人民富裕程度，亦為衡量國民經濟之核心指標。

就近六年之平均 GDP 觀察，臺灣地區自民國 100 年起平均每人 GDP 為 2 萬 939 美元，呈現逐漸成長之趨勢，至 103 年達 2 萬 2,668 美元為最高，104 年又下降至 2 萬 2,384 美元，至 105 年又上升為 2 萬 2,540 美元，六年間增加 7.65%。其他主要地區中，美國、韓國、香港及大陸之平均每人 GDP 亦呈上升趨勢，六年間分別增加 15.50%、13.21%、24.37% 及 44.28%；另外日本、德國、英國及新加坡 105 年之平均每人 GDP 則較 100 年分別下降 18.04%、8.67%、3.76% 及 0.38%。

(詳表 1)

表 1 主要地區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GDP)

單位：美元；%

年別	臺灣地區	美國	日本	德國	英國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大陸
100 年	20,939	49,785	48,068	45,935	41,644	24,540	53,162	35,143	5,634
101 年	21,308	51,466	48,615	43,325	42,017	25,006	54,431	36,731	6,338
102 年	21,916	52,788	40,501	46,557	42,457	26,008	56,029	38,403	7,078
103 年	22,668	54,856	38,149	47,952	46,549	28,003	56,337	40,315	7,684
104 年	22,384	56,416	34,514	41,475	43,983	27,273	53,630	42,434	8,065
105 年	22,540	57,501	39,398	41,952	40,079	27,781	52,962	43,708	8,129
105 年較 100 年增率(%)	7.65	15.50	-18.04	-8.67	-3.76	13.21	-0.38	24.37	44.2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 二、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英文：Disposable Income，縮寫：DI)，其概念為「實際收到的所得」，係為家庭全部所得收入扣除非消費性支出(例如：利息、社會保險保費、稅金、罰款及禮金等)後，實際可自行運用之所得，

其計算公式為：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計-非消費支出=消費+儲蓄。

觀察近六年臺灣地區及臺北市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皆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臺灣地區每人可支配所得由民國 100 年 27 萬 5,984 元，至 105 年上升至 32 萬 3,490 元，六年間增加 17.21%。而臺北市每人可支配所得由民國 100 年 38 萬 1,561 元，至 105 年上升至 44 萬 278 元，六年間增加 15.39%，比較臺北市及臺灣地區可支配所得，臺北市皆高於臺灣地區，約多 10 萬元左右。(詳表 2)

表 2 臺北市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年別	臺灣地區	臺北市
100 年	275,984	381,561
101 年	285,939	398,217
102 年	293,523	408,688
103 年	303,762	412,973
104 年	311,256	426,633
105 年	323,490	440,27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附註：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平均每戶人數。

### 三、消費者物價指數

消費者物價指數（英文：Consumer Price Index，縮寫：CPI），為反映與人民生活相關的產品及勞務價格變動所統計出來的物價變動指標，通常可用來衡量一國通貨膨脹的幅度。各國為達到物價穩定，大多將物價指數上漲率訂在 2% 到 2.5% 之間為目標，稱之為適度通膨，一般超過 3% 為通貨膨脹，超過 5% 就是較嚴重的通貨膨脹。

消費者物價指數目前係以民國 100 年為基期共選取 370 個項目群，其係以民國 100 年家庭消費結構為權數，此項權數主要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而得，每五年更換一次，以反映消費支出型態的變化，基本分類包括食物類、衣著類、居住類、交通及通訊類、醫療保健類、教育娛樂類以及雜項類等 7 個大類。

就近六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觀察，我國大致呈現逐年穩定上漲之趨勢，除民國 104 年為下跌外其餘年度皆較上年上漲，漲幅約在 1% 至 2% 之間。另就近六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與世界各地區比較，我國 100 年至 105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皆在 2% 內，相對香港、大陸等地，變動幅度溫和與平穩。(詳表 3)

表 3 主要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單位：%

年別	臺灣地區	美國	日本	大陸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100 年	1.42	3.20	-0.30	5.40	4.00	5.30	5.30
101 年	1.93	2.10	0.00	2.70	2.20	4.60	4.10
102 年	0.79	1.50	0.40	2.60	1.30	2.40	4.30
103 年	1.20	1.60	2.80	2.00	1.30	1.00	4.40
104 年	-0.31	0.10	0.80	1.40	0.70	-0.50	3.00
105 年	1.40	1.30	-0.20	2.00	1.00	-0.50	2.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另外為了真實反映消費者物價長期變動趨勢，一些國家編製「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英文：Core Consumer Price Index)」，其概念主要為剔除易受短期或偶發事件(如颱風、戰爭等)等因素干擾之項目，因這

種因素通常在短期間會消失，為了觀察中長期物價變動趨勢，就要剔除這些干擾因素。各國核心物價剔除範圍有若干差異，我國核心物價係指扣除新鮮蔬果及能源(燃氣、電費、油料費)後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民國 105 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27%，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不含蔬菜及能源)為 0.75%，臺灣地區 10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40%，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84%。另觀察臺北市與臺灣地區近六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均在 2% 之內，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更在 1.6% 以內，顯示臺北市與臺灣地區物價指數上漲率變動大致相似。(詳表 4)

表 4 臺北市與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核心物價指數上漲率

單位：%

年別	臺北市		臺灣地區	
	CPI	核心 CPI	CPI	核心 CPI
100 年	1.43	1.37	1.42	1.26
101 年	1.63	0.86	1.93	1.00
102 年	0.82	0.69	0.79	0.66
103 年	1.68	1.58	1.20	1.26
104 年	0.01	0.82	-0.31	0.79
105 年	1.27	0.75	1.40	0.8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

為了進一步探究臺北市與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各分類指數之變動情形，我們可由消費者物價之 7 項基本分類指數觀察，食物類指數每年漲幅均為最大，約都有 2% 至 5% 的漲幅，其中蔬菜與水果之物價指數容易受到氣候與天災影響，價格變動較大，近年都有非

常顯著的漲幅，民國 105 年臺北市與臺灣地區之食物類指數分別上漲 4.75% 與 5.24%，為最大漲幅；而交通及通訊類指數則有較顯著跌幅，其中油料費價格近年因國際情勢變動導致價格大幅下跌，民國 104 年臺北市與臺灣地區之交通及通訊類指數分別下跌 4.67% 與 5.76%，為最大跌幅；另外衣著類、居住類、醫藥保健類、教養娛樂類及雜項類指數之變動幅度則相對平穩。(詳表 5、表 6)

**表 5 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基本分類指數**

單位：%

年別	總指數	食物類	衣著類	居住類	交通及通訊類	醫藥保健類	教養娛樂類	雜項類
100 年	1.42	2.26	2.88	0.86	1.41	1.82	0.52	1.40
101 年	1.93	4.16	2.52	1.13	0.44	0.86	0.68	2.30
102 年	0.79	1.27	-0.19	0.91	0.46	1.18	0.33	0.38
103 年	1.20	3.74	1.28	0.88	-1.18	0.59	-0.07	1.45
104 年	-0.31	3.13	-0.56	-1.14	-5.76	0.27	-0.02	0.32
105 年	1.40	5.24	0.20	-0.25	-1.09	0.80	0.09	1.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6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基本分類指數**

單位：%

年別	總指數	食物類	衣著類	居住類	交通及通訊類	醫藥保健類	教養娛樂類	雜項類
100 年	1.43	2.32	3.89	0.84	1.60	2.55	0.51	0.58
101 年	1.63	3.87	2.52	1.11	0.22	0.40	0.11	1.42
102 年	0.82	1.08	-1.33	1.03	0.60	1.48	0.74	0.30
103 年	1.68	4.68	1.90	0.75	-1.02	0.60	1.01	2.22
104 年	0.01	3.45	-0.09	-0.71	-4.67	-0.04	-0.61	0.19
105 年	1.27	4.75	-0.39	0.13	-0.91	0.22	0.00	1.3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四、勞動力與就業及失業率

勞動力係指 15 歲以上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sup>1</sup>，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另就業者係指凡在調查資料標準週（每個月含 15 日那一週）內，年滿 15 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而失業意指一個人願意並有能力為了獲取報酬而工作，且有找工作的行動，但卻沒找到工作的情況。失業率則為勞動人口裡符合「失業條件」者所占的比率。

$$\text{失業率 (\%)} = [\text{失業者}/(\text{失業者}+\text{就業者})]\times 100\%$$

$$= \text{失業者}/\text{勞動力}\times 100\%$$

非勞動力則指 15 歲以上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求學或準備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勞動力參與率是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也就是在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有參與勞動的比率。因勞動力包含就業者與失業者，故無論是就業者或失業者的增減，都會影響勞參率的升降。

$$\text{勞參率 (\%)} = \text{勞動力}/15 \text{ 歲以上民間人口}\times 100\%$$

---

<sup>1</sup>民間人口係指 15 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至於外籍人士、外勞及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等，則非本國人口。



觀察臺灣地區勞動力與就業，自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勞動力、就業者、非勞動力及勞動力參與率皆上升，失業率則有下降之趨勢，另觀察就業結構比，105 年以服務業 59.1% 為最高，工業 35.9% 次之，農業 5.0% 為最低。(詳表 7)

表 7 臺灣地區勞動力與就業

年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 (千人)	勞動力(千人)			非勞動力 (千人)	勞動力 參與率 (%)	失業率 (%)	就業結構比 (%)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100 年	19,253	11,200	10,709	491	8,053	58.2	4.4	5.1	36.3	58.6
101 年	19,436	11,341	10,860	481	8,096	58.4	4.2	5.0	36.2	58.8
102 年	19,587	11,445	10,967	478	8,142	58.4	4.2	5.0	36.1	58.9
103 年	19,705	11,535	11,079	457	8,170	58.5	4.0	5.0	36.1	58.9
104 年	19,842	11,638	11,198	440	8,204	58.7	3.8	5.0	36.0	59.0
105 年	19,962	11,727	11,267	460	8,235	58.8	3.9	5.0	35.9	59.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而臺北市勞動力與就業部分，自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勞動力、就業者及勞動力參與率皆上升，失業率則下降。近年臺北市整體勞動力與就業情形與臺灣地區走勢一致，惟勞動力參與率皆略低於臺灣地區。(詳表 8)

表 8 臺北市勞動力與就業

年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千人)	勞動力(千人)			非勞動力 (千人)	勞動力 參與率 (%)	失業率 (%)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00 年	2,237	1,263	1,207	56	973	56.5	4.4
101 年	2,266	1,278	1,224	54	988	56.4	4.3
102 年	2,286	1,298	1,243	55	988	56.8	4.2
103 年	2,299	1,315	1,262	52	985	57.2	4.0
104 年	2,313	1,325	1,275	50	987	57.3	3.8
105 年	2,316	1,332	1,280	52	984	57.5	3.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觀察近十年臺灣地區與世界主要國家之失業率，臺灣地區失業率有逐漸上升之趨勢，且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至民國 98 年達 5.9% 最高，爾後又逐年下降，至 105 年為 3.9%。另就近五年之失業率比較，臺灣地區失業率較香港、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亞洲地區高，較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及法國等歐美國家低。(詳表 9、圖 1)

表 9 歷年世界主要地區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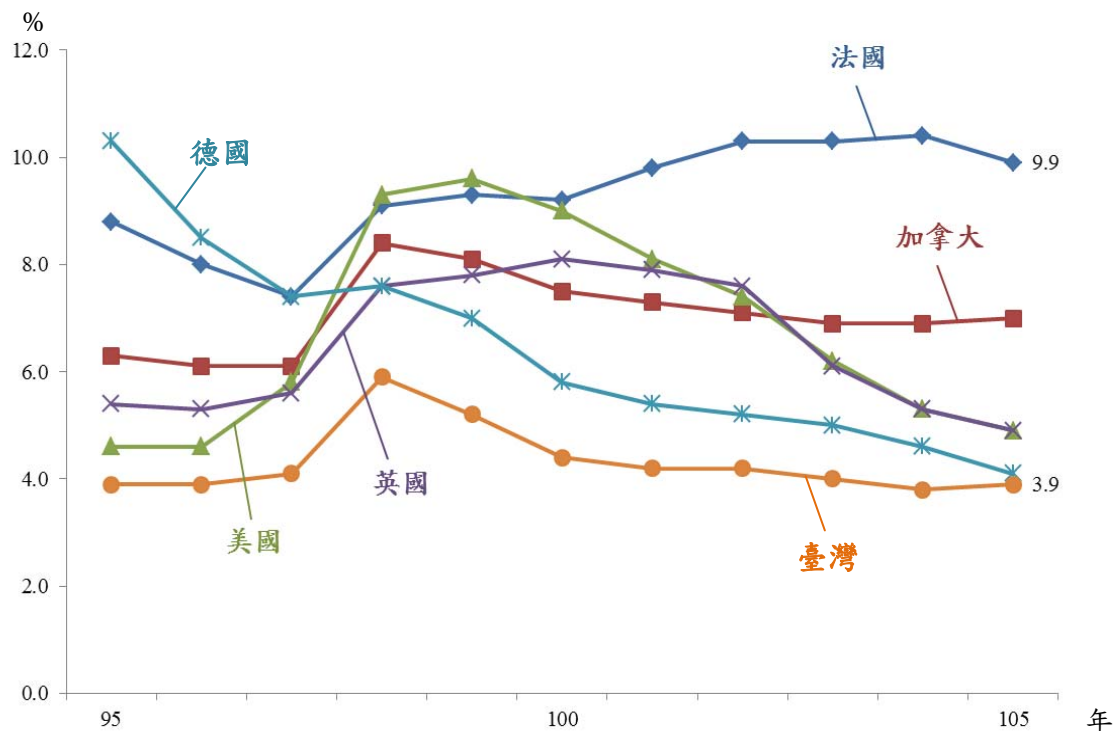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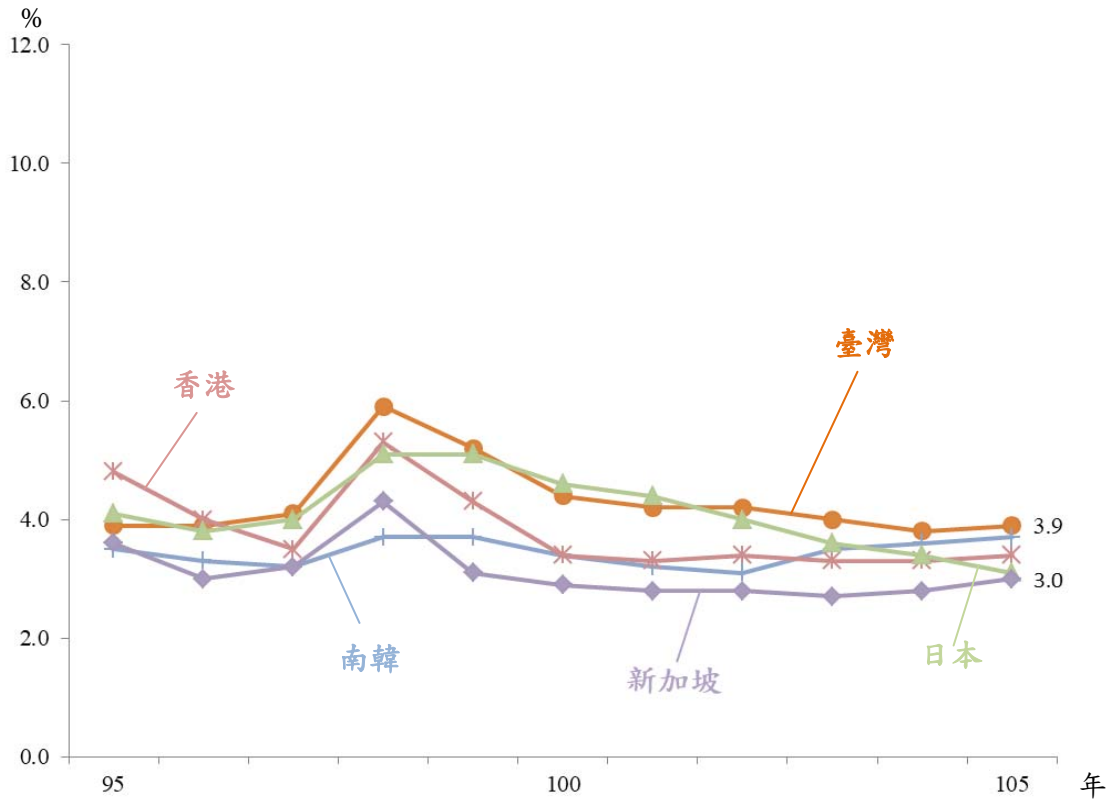
單位：%

年別	臺灣 地區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加拿大	德國	英國	法國
					整體	居民					
95 年	3.9	4.8	4.1	3.5	2.7	3.6	4.6	6.3	10.3	5.4	8.8
96 年	3.9	4.0	3.8	3.3	2.1	3.0	4.6	6.1	8.5	5.3	8.0
97 年	4.1	3.5	4.0	3.2	2.2	3.2	5.8	6.1	7.4	5.6	7.4
98 年	5.9	5.3	5.1	3.7	3.0	4.3	9.3	8.4	7.6	7.6	9.1
99 年	5.2	4.3	5.1	3.7	2.2	3.1	9.6	8.1	7.0	7.8	9.3
100 年	4.4	3.4	4.6	3.4	2.0	2.9	9.0	7.5	5.8	8.1	9.2
101 年	4.2	3.3	4.4	3.2	2.0	2.8	8.1	7.3	5.4	7.9	9.8
102 年	4.2	3.4	4.0	3.1	1.9	2.8	7.4	7.1	5.2	7.6	10.3
103 年	4.0	3.3	3.6	3.5	2.0	2.7	6.2	6.9	5.0	6.1	10.3
104 年	3.8	3.3	3.4	3.6	1.9	2.8	5.3	6.9	4.6	5.3	10.4
105 年	3.9	3.4	3.1	3.7	2.1	3.0	4.9	7.0	4.1	4.9	9.9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新加坡整體失業率係含外籍就業者在內之全體失業率；居民失業率則僅含新加坡籍與永久居民失業率。

圖 1 歷年世界主要地區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觀察臺灣地區及臺北市近六年之失業率均在 3.8%~4.4%之間，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民國 100 年臺灣地區及臺北市失業率均為 4.4%，至 105 年臺灣地區及臺北市失業率均為 3.9%，皆下降 0.5 個百分點。主因國內屬淺碟型開放經濟體，易受國際大環境影響，且國內市場規模幅員小，各地區失業率差異不大。(詳表 10)

表 10 臺北市歷年失業率

單位:%

年別	臺灣地區	臺北市
100 年	4.4	4.4
101 年	4.2	4.3
102 年	4.2	4.2
103 年	4.0	4.0
104 年	3.8	3.8
105 年	3.9	3.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就性別分析，民國 105 年臺北市之失業率為 3.9%，男性 4.6%，較女性 3.1% 為高；而臺灣地區之失業率為 3.9%，男性 4.2%，較女性 3.6% 為高。(詳表 11)

再就年齡組別分析，民國 105 年臺北市 15 歲至 24 歲失業率為 11.0%，臺灣地區則為 12.1%，皆為各年齡組別中最高者，之後隨著年齡而遞減；25 歲至 44 歲組別，臺北市失業率為 5.0%，臺灣地區為 4.1%；45 歲至 64 歲組別，臺北市失業率為 1.6%，臺灣地區為 2.2%；65 歲及以上因達法定退休年齡，失業率幾近於 0.0%。比較臺北市與

臺灣地區，臺北市在 25 歲至 44 歲之失業率較臺灣地區高，顯示臺北市青壯年人口之就業情形較易面臨衝擊，而在 45 歲至 64 歲則較臺灣地區低，顯示臺北市中年人口之就業情形較為穩定。(詳表 11)

另就教育程度別分析，民國 105 年臺北市以高中(職)失業率 4.2% 為最高，大專及以上 3.9% 次之，國中及以下 3.7% 為最低；臺灣地區則以大專及以上失業率 4.2% 為最高，高中(職)3.9% 次之，國中及以下 3.1% 最低。比較臺北市與臺灣地區，臺北市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及以下者之失業率較臺灣地區高，但在大專及以上則較臺灣地區低，表示在臺北市教育程度較高者於尋找工作時較為有利。(詳表 11)

**表 11 臺北市性別失業率**

民國105年

地區別	單位：%	
	臺灣地區	臺北市
全體	3.9	3.9
按性別分		
男	4.2	4.6
女	3.6	3.1
按年齡組別分		
15~24 歲	12.1	11.0
25~44 歲	4.1	5.0
45~64 歲	2.2	1.6
65 歲及以上	0.2	0.0
按教育程度別分		
國中及以下	3.1	3.7
高中(職)	3.9	4.2
大專及以上	4.2	3.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五、痛苦指數

痛苦指數(英文：Misery Index)，為消費者物價上漲率與失業率的加總，表示一般大眾對消費者物價上漲與失業之經濟情況感受到不愉快的程度，數字越高，表示痛苦程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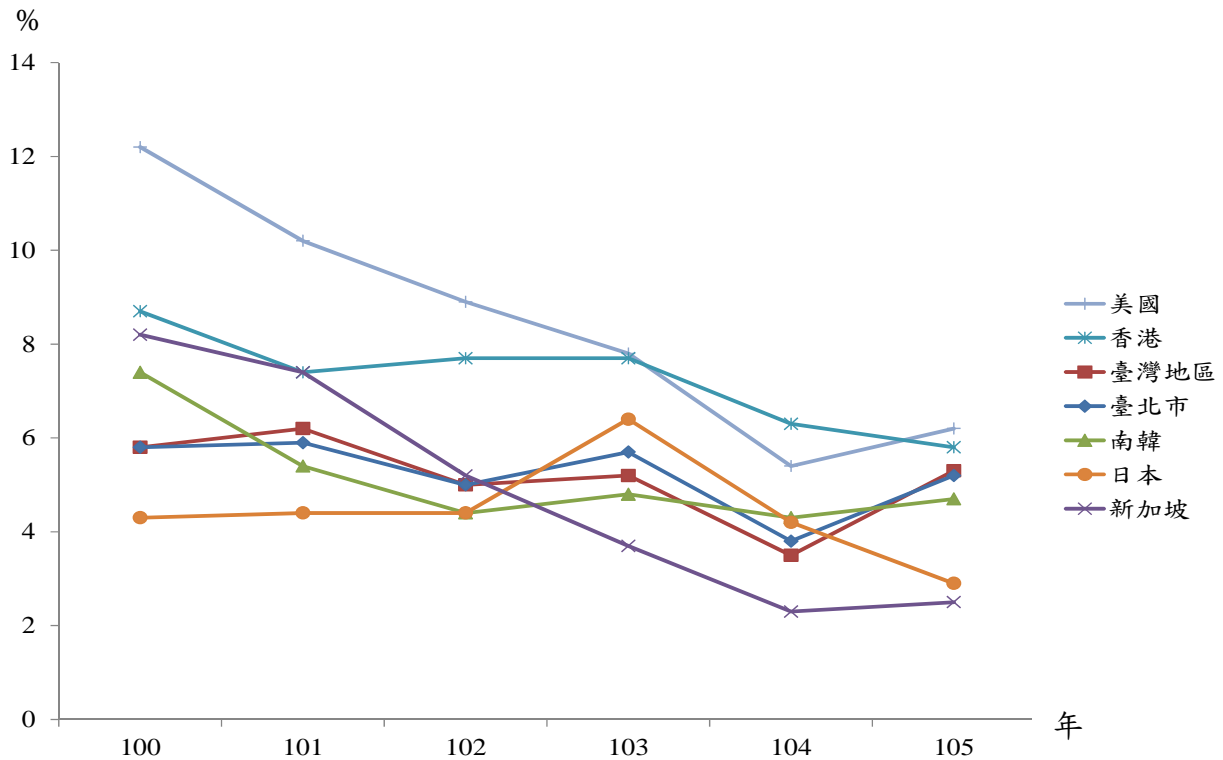
臺北市與臺灣地區民國 105 年痛苦指數分別為 5.2%與 5.3%，高於南韓、新加坡及日本，顯示我國人民與亞洲地區相比 105 年生活之痛苦感受程度較大，僅略低於香港。因痛苦指數為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及失業率之加總，由前面的觀察可以發現臺北市與臺灣地區痛苦指數較亞洲地區高之主因為臺北市及臺灣地區之失業率均高於南韓、新加坡、日本與香港所致。另觀察近六年臺北市與臺灣地區之痛苦指數，大約均在 3.5%至 6.2%之間變動，與其他地區相比變動較平穩，南韓、新加坡及香港則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表示近年該地區人民生活之痛苦感受程度逐年改善。(詳表 12、圖 2)

表 12 世界主要地區痛苦指數

年別	單位：%						
	臺北市	臺灣地區	南韓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美國
100 年	5.8	5.8	7.4	8.2	8.7	4.3	12.2
101 年	5.9	6.2	5.4	7.4	7.4	4.4	10.2
102 年	5.0	5.0	4.4	5.2	7.7	4.4	8.9
103 年	5.7	5.2	4.8	3.7	7.7	6.4	7.8
104 年	3.8	3.5	4.3	2.3	6.3	4.2	5.4
105 年	5.2	5.3	4.7	2.5	5.8	2.9	6.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 世界主要地區痛苦指數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

## 六、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

民國 45 年臺灣地區初訂基本工資為每月 300 元，至今經歷二十餘次調整，其中，自 86 年調整至每月 1 萬 5,840 元過後，因亞洲金融風暴、產業大量外移等影響，至 96 年為止曾近十年未調整基本工資。而現行基本工資每月為 2 萬 1,009 元，每小時為 133 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將調整為 2 萬 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40 元。每月基本工資係針對按月計酬者，且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

限（現為 40 小時）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而每小時基本工資係為約定按「時」計酬者單位時間之最低報酬。（詳表 13）

觀察近六年臺灣地區與其他主要地區基本工資，民國 105 年臺灣地區基本工資為 3.90 美元/小時，低於其他主要地區，包括法國、英國、德國、加拿大、日本、美國、韓國及香港，其基本工資分別為 10.70 美元/小時、9.76 美元/小時、9.40 美元/小時、8.60 美元/小時、7.56 美元/小時、7.25 美元/小時、5.20 美元/小時及 4.19 美元/小時。（詳表 14）

表 13 臺灣地區基本工資歷次調整概況

年別	基本工資(元)	調幅(%)
45 年	300	--
53 年	450	50.00
57 年	600	33.33
67 年	2,400	300.00
69 年	3,300	37.50
72 年	5,700	72.73
73 年	6,150	7.89
75 年	6,900	12.20
77 年	8,130	17.83
78 年	8,820	8.49
79 年	9,750	10.54
80 年	11,040	13.23
81 年	12,365	12.00
82 年	13,350	7.97
83 年	14,010	4.94
84 年	14,880	6.21
85 年	15,360	3.23
86 年	15,840	3.13
96 年	17,280	9.09
100 年	17,880	3.47
101 年	18,780	5.03
102 年	19,047	1.42
103 年	19,273	1.19
104 年	20,008	3.81
106 年	21,009	5.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14 主要地區基本工資

單位：美元/小時

年別	臺灣地區	韓國	香港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英國
100 年	3.33	3.90	3.60	9.23	7.25	10.36	12.51	--	9.75
101 年	3.48	4.07	3.61	9.39	7.25	10.26	12.08	--	9.81
102 年	3.66	4.44	3.87	7.83	7.25	9.95	12.52	--	9.87
103 年	3.79	4.95	3.87	7.36	7.25	9.94	12.64	--	10.71
104 年	3.76	4.93	4.19	6.59	7.25	8.80	10.66	9.43	10.24
105 年	3.90	5.20	4.19	7.56	7.25	8.60	10.70	9.40	9.76

資料來源：勞動部。

## 七、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

觀察近六年臺灣地區與臺北市之公司總登記家數，均呈現逐年上漲之趨勢，其中新登記家數亦大致呈現逐年遞增趨勢，惟臺北市 105 年較上年有微幅下跌，而撤銷家數部分，民國 102 年臺灣地區與臺北市之公司登記撤銷家數分別較上年下跌 13.75%及 13.92%，為近六年下跌幅度最大。(詳表 15、表 16)

表 15 臺灣地區與臺北市公司總登記家數及年增率

年底別	臺灣地區		臺北市	
	總登記家數 (家)	年增率(%)	總登記家數 (家)	年增率(%)
100 年底	596,574	1.80	159,800	...
101 年底	605,365	1.47	161,467	1.04
102 年底	620,401	2.48	164,603	1.94
103 年底	637,556	2.77	168,441	2.33
104 年底	656,333	2.95	172,436	2.37
105 年底	675,273	2.89	175,517	1.79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表 16 臺灣地區與臺北市公司新登記與撤銷家數及年增率

年別	臺灣地區				臺北市			
	新登記		撤銷		新登記		撤銷	
	家數 (家)	年增率 (%)	家數 (家)	年增率 (%)	家數 (家)	年增率 (%)	家數 (家)	年增率 (%)
100 年	38,231	5.62	27,633	- 4.49	9,835	...	7,233	...
101 年	37,094	- 2.97	28,199	2.05	9,834	- 0.01	7,414	2.50
102 年	39,607	6.77	24,323	- 13.75	10,260	4.33	6,382	- 13.92
103 年	41,998	6.04	24,637	1.29	11,231	9.46	6,570	2.95
104 年	43,743	4.15	24,561	- 0.31	11,663	3.85	6,815	3.73
105 年	44,181	1.00	24,242	- 1.30	11,549	- 0.98	7,190	5.5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進一步觀察臺灣地區與臺北市商業登記家數，新登記家數於民國 102 年均達到近六年最高峰，分別為 5 萬 3,911 家及 5,802 家，臺北市新登記家數每年均占臺灣地區新登記家數約 10% 左右，整體登記家數走勢與臺灣地區大致相似，惟與歇業家數比較，臺北市除 102 年新登記家數高於歇業家數 1,678 家外，其餘兩者差距不大。再觀察臺灣地區與臺北市近六年工廠登記家數，因臺北市產業不以工業為主，故新登記家數每年均約占臺灣地區新登記家數不到 0.1%，而 102 年臺灣地區與臺北市工廠登記歇業家數皆有大幅增加，分別為 34.03% 及 112.82%，其中臺北市新登記更較上年減少 51.32%。(詳表 17、表 18)

表 17 臺灣地區與臺北市商業新登記與歇業家數及年增率

年別	臺灣地區				臺北市			
	新登記		歇業		新登記		歇業	
	家數 (家)	年增率 (%)	家數 (家)	年增率 (%)	家數 (家)	年增率 (%)	家數 (家)	年增率 (%)
100 年	49,133	11.22	37,358	- 0.70	5,447	...	5,707	...
101 年	47,793	- 2.73	36,138	- 3.27	4,752	- 12.76	4,694	- 17.75
102 年	53,911	12.80	34,951	- 3.28	5,802	22.10	4,124	- 12.14
103 年	46,023	- 14.63	37,416	7.05	4,620	- 20.37	4,307	4.44
104 年	47,114	2.37	35,722	- 4.53	4,623	0.06	4,056	- 5.83
105 年	49,453	4.96	34,723	- 2.80	4,378	- 5.30	4,020	- 0.89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表 18 臺灣地區與臺北市工廠新登記與歇業家數及年增率

年別	臺灣地區				臺北市			
	新登記		歇業		新登記		歇業	
	家數 (家)	年增率 (%)	家數 (家)	年增率 (%)	家數 (家)	年增率 (%)	家數 (家)	年增率 (%)
100 年	3,850	7.51	3,311	2.22	48	...	65	...
101 年	4,330	12.47	2,504	- 24.37	76	58.33	39	- 40.00
102 年	5,181	19.65	3,356	34.03	37	- 51.32	83	112.82
103 年	4,296	- 17.08	3,803	13.32	45	21.62	55	- 33.73
104 年	4,672	8.75	3,518	- 7.49	41	- 8.89	62	12.73
105 年	5,434	16.31	3,579	1.73	27	- 34.15	73	17.74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 八、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

臺北市三級產業以服務業為主，其中又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為大宗，故就臺灣地區及臺北市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再行探討。

觀察臺灣地區近六年批發及零售業營業額，自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並在 103 年達到 14 兆 2,546 億 2,400 萬元，為近六年之最大營業額，103 年之後便逐年遞減；餐飲業營業額則逐年遞增，至 105 年達到 4,835 億 4800 萬元。(詳表 19)

表 19 臺灣地區批發及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批發及零售業	餐飲業
100 年	13,884,807	325,190
101 年	13,510,120	353,050
102 年	13,615,416	374,926
103 年	14,254,624	409,644
104 年	13,792,533	442,506
105 年	13,604,666	483,548

資料來源：財政部。

另觀察臺北市近六年批發及零售業營業額，自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並在 103 年達到 5 兆 4,723 億 5,000 萬元，為近六年之最大營業額，103 年之後亦逐年遞減；餐飲業營業額則逐年遞增，至 105 年達到 1,454 億 9,300 萬元。(詳表 20)

表 20 臺北市批發及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批發及零售業	餐飲業
100 年	5,225,463	102,267
101 年	5,115,992	113,406
102 年	5,191,530	117,448
103 年	5,472,350	127,358
104 年	5,287,089	135,914
105 年	5,222,631	145,493

資料來源：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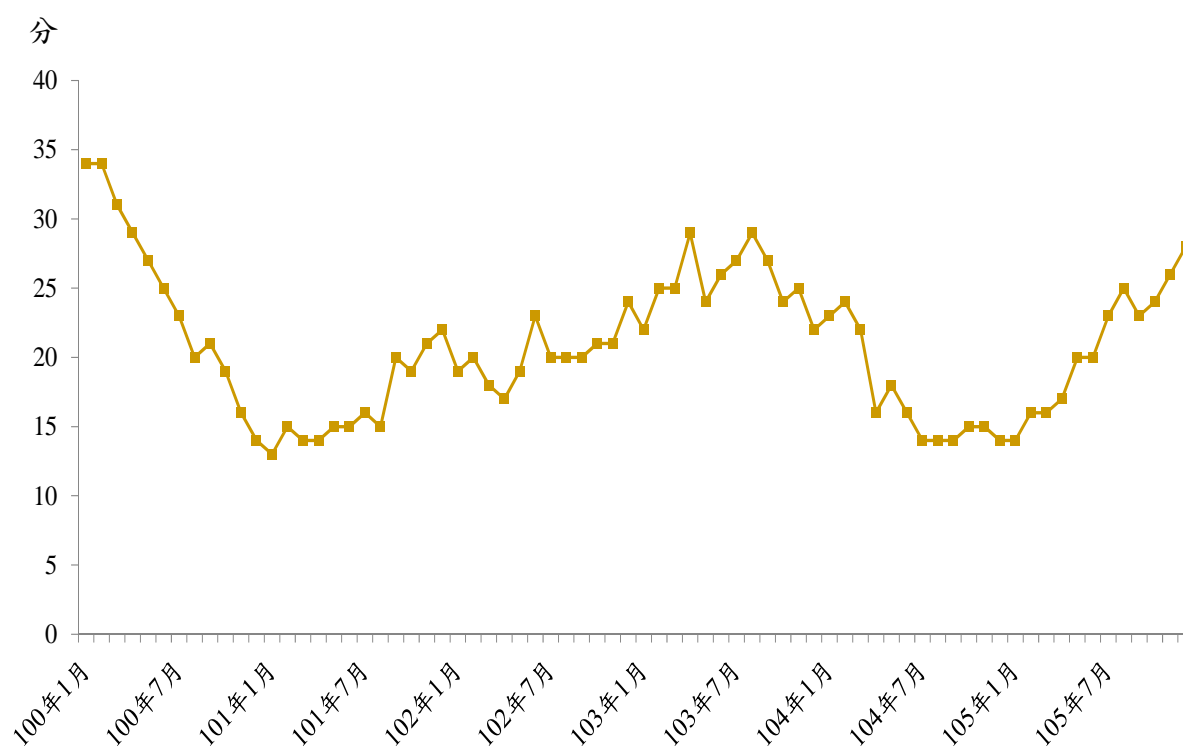
近六年臺北市之批發及零售業營業額皆占臺灣地區近四成，餐飲業營業額則約占臺灣地區三成，顯示臺北市為臺灣地區批發及零售業與餐飲業之重要貢獻城市。

## 九、景氣燈號

景氣燈號亦稱「景氣對策信號」，係以類似交通號誌方式的 5 種不同信號燈代表景氣狀況的一種指標，目前由貨幣總計數 M1B 變動率等 9 項指標構成。每月依各構成項目之年變動率變化（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除外），與其檢查值做比較後，視其落於何種燈號區間給予分數及燈號，並予以加總後即為綜合判斷分數及對應之景氣對策信號。景氣對策信號各燈號之解讀意義如下：若對策信號亮出「綠燈」，表示當前景氣穩定、「紅燈」表示景氣熱絡、「藍燈」表示景氣低迷，至於「黃紅燈」及「黃藍燈」二者均為注意性燈號，宜密切觀察後續景氣是否轉向。

觀察近六年每月之景氣燈號，我們可以發現民國 100 年自年初黃紅燈(景氣熱絡轉向燈號)一路下滑至年中為綠燈(景氣穩定)，年末時已轉為藍燈(景氣低迷)，景氣情況不佳；101 年至 102 年由藍燈轉向黃藍燈(景氣低迷轉向燈號)再轉向綠燈，景氣稍微好轉；103 年整年度幾乎皆為綠燈，景氣表現平穩；104 年由綠燈又轉向黃藍燈最後至藍燈，景氣下滑經濟表現低迷；105 年則由藍燈轉向黃藍燈再轉向綠燈，景氣表現逐漸趨於平穩。(詳表 21、圖 3)

圖 3 臺灣地區景氣對策信號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表 21 臺灣地區景氣燈號及分數

年別	100 年 1 至 6 月						100 年 7 至 12 月					
燈號												
分數(分)	34	34	31	29	27	25	23	20	21	19	16	14
年別	101 年 1 至 6 月						101 年 7 至 12 月					
燈號												
分數(分)	13	15	14	14	15	15	16	15	20	19	21	22
年別	102 年 1 至 6 月						102 年 7 至 12 月					
燈號												
分數(分)	19	20	18	17	19	23	20	20	20	21	21	24
年別	103 年 1 至 6 月						103 年 7 至 12 月					
燈號												
分數(分)	22	25	25	29	24	26	27	29	27	24	25	22
年別	104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7 至 12 月					
燈號												
分數(分)	23	24	22	16	18	16	14	14	14	15	15	14
年別	105 年 1 至 6 月						105 年 7 至 12 月					
燈號												
分數(分)	14	16	16	17	20	20	23	25	23	24	26	28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 參、結論與建議

GDP 衡量一地區經濟實力與人民富裕程度，可支配所得衡量人民實際之收入及可享有之經濟福利，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量一地區之物價水準高低與購買力，勞動力與就業及失業率衡量一地區之勞動參與狀況，痛苦指數則為衡量人民生活幸福程度，基本工資衡量勞工在法定正常工時內所得之最低報酬標準，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家數衡量其設立與歇業家數之變化，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衡量該產業營運及銷售情況之表現，景氣燈號指標衡量國內景氣趨勢，本文經由探討前揭九項經濟指標，明瞭臺灣地區及臺北市之經濟概況如下：

### 一、臺灣地區平均每人 GDP 上升，六年間增加 7.65%

就近六年之平均每人GDP觀察，臺灣地區呈現逐漸成長之趨勢，六年間增加7.65%。其他主要地區中，美國、韓國、香港及大陸之平均每人GDP亦呈上升趨勢，六年間分別增加15.50%、13.21%、24.37%及44.28%；日本、德國、英國及新加坡之平均每人GDP則下降。

### 二、臺灣地區及臺北市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上升，六年間分別增加 17.21%及 15.39%

就近六年臺灣地區及臺北市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觀察，皆有逐年上升趨勢，民國105年臺灣地區及臺北市每人可支配所得分別為32萬3,490元及44萬278元，六年間分別增加17.21%及15.39%。

### 三、臺北市與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較香港、大陸及韓國等地區平穩，均在 2%之內，其中食物類指數近年漲幅最大，但交通及通訊類指數有較顯著跌幅

就近六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觀察，臺北市與臺灣地區物價指數上漲率較香港、大陸及韓國等亞洲地區平穩，均在2%之內變動，



核心物價指數上漲率亦均在1.6%以內，其中食物類指數漲幅最大，均有2%至5%的上漲率，但交通及通訊類物價指數近年均有較顯著跌幅。

#### **四、臺北市青壯年人口之就業情形較易面臨衝擊，教育程度高者於尋找工作時較有利**

就近六年臺灣地區與臺北市之勞動力與就業觀察，15歲以上民間人口、勞動力、就業者及勞動力參與率皆上升。

而就近六年失業率觀察，臺灣地區失業率較香港、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亞洲地區高，較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及法國等歐美國家低。臺灣地區近六年之失業率均在3.8%~4.4%之間，自民國100年以來有逐漸下降之趨勢。就性別觀察，105年臺北市失業率為3.9%，男性4.6%，較女性3.1%為高。再就年齡組別分析，臺北市在25歲至44歲年齡組別失業率5.0%，較臺灣地區為高，顯示臺北市青壯年人口之就業情形較易面臨衝擊，而在45歲至64歲年齡組別之失業率1.6%，較臺灣地區低，顯示臺北市中年人口之就業情形較為穩定。另觀察教育程度別，臺北市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及以下者之失業率較臺灣地區高，但在大專及以上則較臺灣地區低，表示在臺北市教育程度較高者於尋找工作時較為有利。

#### **五、臺北市與臺灣地區痛苦指數高於南韓、新加坡及日本**

臺北市與臺灣地區民國105年痛苦指數分別為5.2%與5.3%，高於南韓、新加坡及日本，顯示我國人民與亞洲地區相比105年生活之痛苦感受程度較大，僅略低於香港。近六年臺北市與臺灣地區之痛苦指數，大約均在3.5%至6.2%之間變動，與其他地區相比變動較平穩，南韓、新加坡及香港則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

## 六、臺灣地區基本工資仍低於其他主要地區

臺灣地區基本工資至今經歷二十餘次調整，現行基本工資每月為2萬1,009元，每小時為133元，而自107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將調整為2萬2,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40元。若與其他主要地區比較，民國105年臺灣地區基本工資為3.90美元/小時，低於其他主要地區，包括法國、英國、德國、加拿大、日本、美國、韓國及香港。

## 七、臺灣地區與臺北市之公司登記總家數呈現逐年遞增趨勢

觀察近六年臺灣地區與臺北市之公司總登記家數及新登記家數，呈逐年遞增趨勢。再觀察臺灣地區與臺北市商業登記家數，因臺北市產業以商業為主，故新登記家數每年均占臺灣地區約10%左右，另觀察臺灣地區與臺北市工廠登記家數，因臺北市產業不以工業為主，故新登記家數每年均約占臺灣地區新登記家數不到0.1%。

## 八、臺灣地區及臺北市批發零售業營業額至103年達最高，餐飲業營業額則逐年上升

觀察臺灣地區及臺北市近六年批發零售業營業額，自民國101年皆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至103年達近六年之最高營業額，之後便逐年遞減；餐飲業營業額則為逐年遞增。臺北市之批發及零售業營業額約占臺灣地區近四成，餐飲業則約占三成，顯示臺北市為批發及零售業與餐飲業之重要貢獻城市。

## 九、臺灣地區景氣近六年由平穩轉向低迷，民國105年再度回歸平穩

臺灣地區民國100年自年初黃紅燈至年中綠燈一路下滑至年末藍燈，景氣情況不佳；101年至102年由藍燈轉向黃藍燈再轉向綠燈，景氣稍微好轉；103年景氣表現平穩；104年由綠燈又轉向黃藍燈最後至藍燈，景氣下滑經濟表現低迷；105年則由藍燈轉向黃藍燈再轉向綠燈，景氣表現逐漸趨於平穩。

臺灣地區近年之平均每人GDP增加率及基本工資較亞洲其他主要地區低，物價指數雖相對較為平穩，但失業率及痛苦指數較亞洲其他主要地區高。而臺北市近年之可支配所得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均較臺灣地區平均高，失業率與臺灣地區平均一致，痛苦指數亦時有波動，為營造臺北市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城市，政府應從產出、物價及就業三方面著手：

### **一、縮小工資與勞動生產力差距，提升國民所得，並推動產業升級，進而增加產出**

近年各國經濟成長皆趨緩，臺灣以出口帶動成長，然過度仰賴輸出以帶動經濟成長並無法永續經營。因此，應強化工資與勞動生產力的聯繫，縮小工資與勞動生產力的差距，以提升國民所得。工資若能隨勞動生產力成長而提升，便可提供國內需求穩定擴張的來源，確保經濟永續成長，成為工資帶動總需求的經濟體。

另為彌補製造業外移與重大資本設備投資金額減少，應透過創造價值，推動產業升級以及擴大新項目在國內之投資，做結構性的調整，推動產業升級。尤其臺北市以服務業為主，應可從創造新價值著手，引導資源或人才往新的方向前進，進而增加有價值的產出。

### **二、改善蔬菜運銷通路，使食物類物價指數漲幅可以趨於平緩**

由本文可以發現臺北市與臺灣地區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相當平穩，但我們可以進一步發現在基本分類指數中食物類物價指數有明顯的增幅，均上漲2%至5%，其中以農產品價格變動幅度最為劇烈，對於消費端之CPI與食物類物價指數都造成顯著影響，更對於餐飲業者與農民之收益穩定性造成重大衝擊，與鄰近之日本相比，明顯有產銷不穩定之問題存在，且此現象以蔬菜類較為嚴重，因此建議政府可從改善蔬菜運銷通路著手，以平穩食物類之消費者物價。

### 三、提升產業競爭力，增加青壯年人口就業機會

臺北市之就業集中於服務業，人力供過於求將壓低受僱薪資，而企業主在難以分辨生產力高低情況下，僅願以平均低薪僱用年輕人。且現在和大陸與東南亞貿易頻繁，薪資水平亦會受其低薪影響。

近年臺灣地區失業率較香港、日本、南韓及新加坡高，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新核心能力已成為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臺北市之青壯年失業率較高，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以下者之失業率亦較臺灣地區為高，政府可從教育與訓練政策與就業服務著手，強化特定弱勢者的技能提升，積極勞動市場政策，以加強青壯年人口及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以下者之就業。

期能藉由提升國民所得、增加產出，穩定食物類之物價，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增加就業機會，確實掌握國民之消費及就業需求，營造臺北市為平等、友善且更具競爭力的城市。

## 肆、參考資料

1. 經濟部統計處，「主要國家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民國 100 年—民國 105 年。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100 年—民國 105 年。
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民國 100 年—民國 105 年。
4. 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統計月報」，民國 100 年—民國 105 年。
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物價統計月報」，民國 100 年—民國 105 年。
6.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民國 105 年。
7. 勞動部，「主要地區基本工資」，民國 100 年—民國 105 年。
8.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統計」，民國 100 年—民國 105 年。
9. 財政部，「批發、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民國 100 年—民國 105 年。
10. 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民國 100 年—民國 105 年。

## 伍、附錄一

經濟統計指標	
大分類	中分類
總體經濟	國民所得重要指標、國內生產毛額-按支出分、國內生產毛額-按行業分、固定投資、進出口貿易預測
國際比較	總體經濟、貿易、市占率、排名、工業生產、失業率、物價、人力資源及薪資、外匯存底、匯率、研發經費占 GDP 比重
外銷訂單	訂單金額、訂單貨品、訂單地區、訂單貨品與地區、海外生產比
工業生產	工業生產指數、製造業生產指數、製造業銷售指數、製造業存貨指數、工業主要產品生產量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批發業營業額、零售業營業額、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餐飲業營業額
工廠校正	營運中工廠家數、從業員工人數、營業收入、固定資產投資、研究發展、技術交易
進出口	進出口貿易值、主要出口貨品、主要進口貨品、主要出口國家、主要進口國家、對主要國家出超、出口貿易結構、進口貿易結構
登記及歇業動態	公司登記-按組織、公司登記-按縣市、公司登記-按行業、商業登記-按縣市、商業登記-按行業、工廠登記-按縣市、工廠登記-按行業
投資	核准投資、核准對外投資、核准對大陸投資、核准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各國在大陸投資狀況
能源	國際原油價格、台電購發電量及售電量、能源供給量及消費量、發電裝置容量、發電量
勞動力	勞動力與就業、外籍勞工
薪資	製造業受僱員工及薪資、基本工資、製造業受僱員工人數、製造業受僱員工薪資、勞動生產力、單位產出勞動成本
物價	消費者物價、躉售物價、出口物價、進口物價
交通	汽車掛牌數、觀光客來台人數
財政金融	金融指標、國際收支、賦稅收入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